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1 次(第 291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鄭雯心、金紘昌

伍、頒獎：

一、頒發113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得獎指導教師獎狀：土木工程系陳昆廷老師、動物科學與畜產系鄭富元老師、食品科學系陳欣郁老師、機械工程系黃惟泰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鄧兆鈞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林芳銘老師、資訊管理系龔旭陽老師、研究總中心潘建良老師、社會工作系王仕圖老師、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志堅老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吳東霖老師、休閒運動健康系陳聖峰老師、休閒運動健康系馬上閔老師、生物機電工程系張仲良老師、研究總中心王采蕎老師、研究總中心羅書姍老師、企業管理系薛招治老師。

二、頒發112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材料工程系曾光宏老師、材料工程系盧威華老師、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柯冠銘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祝福各位新春愉快。近期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中，請各位主管及教師多多宣傳，鼓勵學生報考；寒假期間也請叮囑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勿違規。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90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酬金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	修正後要點已公告於相關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育副校長室	公告自我評鑑專區並實施。
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公告執行。
四	本校社會工作系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二技進修學制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
五	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
六	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續提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審查。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第二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驗動物中心網站。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究發展處網站。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四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廢止。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之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十點及第十一之一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附件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附件三「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十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二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並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二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公告獸醫教學醫院各科室，依修正收費標準進行醫療收費。
二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執行，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後依新版收費標準收費。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4 年計畫：本校共申請 53 件，其中一般學門及專案計畫一年期 52 件，大學社會責任 USR 多年期計畫 1 件。申請資料及校內審查意見業於系統網站送出，相關文件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發文函報教育部。
- 二、產業學院計畫：有意申請 114 年計畫之教師須於 114 年 1 月 2 日~2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作業，並本校於 3 月 3 日前紙本報部。其中方案二「精進師生職能方案」，本校申請上限為 9 件，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請於 2 月 10 日前知會本中心。
- 三、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開放考生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期限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繳費繳件期限至 2 月 4 日止。

### 學務處

- 一、教育部 114 年春節期間校安回報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每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5529 號函辦理)；並請各單位於春節連續假期時做好單位防火防盜等安全措施。
-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提供詐騙被害人學生報案案例宣導，從今年 8 月至 12 月 13 日止共計有 30 件被詐騙學生報案案件，被害學生共計損失新臺幣 156 萬 1,636 元，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避免學生遭詐騙。
- 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表板」(網址: <https://165dashboard.tw/>)為全台每日統計被詐騙案件及金額統計平台，提供給全校師生引以為戒、作為宣導資源。
- 四、為提升下學期學生宿舍續住比例及住宿率，本學期宿舍退(離)宿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1 至 12 日(星期六至日)；本次採床位不動、個人貴重物品帶離、其餘物品就地打包為原則。
- 五、為確保校園之飲食安全，請校外人員入校或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在校園設置臨時食品攤位時，請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設置臨時性食品攤位/餐車注意事項」填

具表單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備查(表單下載處：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辦法規章—衛生保健組—檔案下載)。

## 總務處

一、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4.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工程。(驗收中)
- 5.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6.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7.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8.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環安衛中心

一、本校 114 年寒假及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時間如下，敬請各單位配合。

- (一)因寒假期間校內人數減少，垃圾量降低，故垃圾清運時間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2 日，調整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清運 1 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並自 2 月 13 日起恢復為每週日至週五上、下午各清運 1 次，週六不清運。
- (二)2 月 8 日(週六)配合補行上班當日上午清運 1 次。
- (三)春節連假期間(11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垃圾清運時間為 1 月 27 日、30 日及 2 月 2 日上午清運，下午不清運。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請本校即將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請至線上系統填報並上傳所需文件：<https://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或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辦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計畫」，資助對象為持碩士上學位之台灣籍研究者，研究內容限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社會或人文科學領域。第一回申請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9 日，詳細資訊請洽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電話：(02)2718000，分機 2414。
- 三、「2025 年臺美青年科學家 AI & STEAM 夏令營」將於 2025 年 7 月 13 日(日)至 7 月 26 日(六)舉辦，由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帶團前往美國舊金山進行國際交流，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rrNdzkfaMPwk46Z7>自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相關資訊請逕洽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官方網頁查詢(<https://aicee.org.tw/>)或洽傳秘書長，電話(02)2506-0100。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 114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申請報部作業，於11月20日函送114年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與113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至教育部。
- 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國際化行政支持專章)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至113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至116年)計畫書」申請報部作業，於12月5日函送主冊計畫(含國際化行政支持專章)至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並完成網站平台資料填報，資安強化專章送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三、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報部作業，於12月27日函送動物製劑研究中心及永續智慧養豬技術研究中心113年成果報告暨114年計畫書至教育部、並完成計畫網站填報及計畫書上傳作業。
- 四、推薦6位教師參與2025年第六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以展現本校執行USR良好成效。
  1. 在地共融組：研究總中心古佳峻助理教授研究員
  2. 產業共創組：森林系陳美惠教授、食品系邱秋霞教授
  3. 生態共好組：野保所孫元勳教授
  4. 福祉共生組：休運系蘇蕙芬老師
  5. 永續課程組：企管系劉芳怡教授

## 職涯發展處

- 一、2025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廠商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4 日，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推薦優良廠商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Le6aq>)。
- 二、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13 年 11 月 12 日函知完成「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行政契約書簽訂事宜，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餐旅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機械工程系等 4 系所承辦術科測試「門窗木工乙級」、「裝潢木工乙級」、「烘焙食品-麵包、餅乾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乙級」、「托育人員單一級」、「銑床-CNC 銑床乙級」等 7 項術科測試。
- 三、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13 年 11 月 13 日函知「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術科承辦意願登記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3 日，有意願接受委託之單位，請依規定上網登錄承辦意願。

## 推廣教育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配合期末考延長開放一樓閱讀區及增加開放地下室靜讀區

<https://npustlib.pse.is/6ue8rc>；另鼓勵寒假返鄉閱讀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展延一般圖書借期 <https://npustlib.pse.is/6thblc>。

二、校史館於 113/11/11~114/2/27 展出「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歡迎蒞臨參觀。

### 電算中心

- 一、因應教育部與數位發展部推動自由軟體 ODF 政策，114 年底前本校對外招標文件使用 ODF 比率及同仁接受至少 2 小時 ODF 教育訓練比率均需達 80% 目標，請各單位同仁配合政策辦理。
- 二、依據微軟校園授權版合約，請同仁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設備時，購案需含 Windows 作業系統(若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不得扣除 Windows 作業系統金額)，以避免因不了解授權規範而觸法。

###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30067051 號函轉審計部 113 年 6 月 26 日台審部三字第 11300200531 號函，審計部為應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計業務需要，自 113 年 11 月份會計月報起全面試行傳送會計資訊檔案，並自 114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起正式按月傳送會計資訊檔案。所以自 113 年 12 月起所有經費支出資訊都會上傳審計部，請各位同仁審慎結報經費。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住宿費雖依照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每日修正為平日上限 3,500 元，假日上限 4,500 元(假日包含放假前一日不包含放假日最後一天)。仍應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支付金額於住宿費報支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現在網路資訊發達，住宿費容易勾稽，實務上也不乏浮報差旅費經判刑確定案例，切勿以身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10 月至本校查核，查核通知有待改進事項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驗收付款者，應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為避免因延遲付款影響廠商權益，請檢討改進。
  - (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9 點第 1 項規定，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 15 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經教育部抽查，國外出差旅費有自銷差之日起算逾 1 個月始辦理經費報支，請檢討改善。
  - (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9 點第 1 款及第 29 點規定略以，出納管理人員對收入款項，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應即填開收據，且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經教育部查核，本校有單位收款至開立收據及繳交出納解繳公庫間隔 6 個月，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確實檢討改善。
  - (四)教育部查核本校截至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5 日)之收據銷號情形，核有已開立逾 3 個月仍未收款及銷號之情形，相關單位應積極稽催，並建立預開收據管控機制及定期追蹤收款情形，以維學校權益。

(五)綜上述，請各單位收入及時繳庫，支出於時限內結報。

## 人事室

- 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 8 點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違反專業倫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業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聘約，請各系轉知教師，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所屬專、兼任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二、本校 113 年歲末年歡晚會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四)晚上 6:00 舉行；本校 114 年新春團拜訂於 114 年 2 月 4 日(二)早上 9 點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生活助學金」一項，近年常因大學部日間部 2 年級以上經濟不利學生申請人數不足，進而放寬標準提供給進修部或大一新生來詢問且有申領意願者，故擬修訂辦法放寬補助資格，並降低補助人數與提高助學金額，以達成此補助項目協助學生的美意。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	五、申請資格：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方可申請。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業成計算)。 2、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稅捐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	

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

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



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 歲以內，大學部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同時領有校內外附服務負擔助學金之學生。

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5、前款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列計人口」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

6、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及農業公費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2、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未領有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及其他同同性質助學金者。

放寬本項目補助資格，凡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不分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乃至新生均得申請。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p> <p>(四) 校內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訂定成績條件且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638 655 1301">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r> <tr> <th>級距</th> <th>學士班</th> <th>碩博士及其他學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r>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r>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r> <tr> <td>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td> <td>15,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b>7,200</b>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li> <li>每學年提供 <b>10</b>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li> <li>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li> <li>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li> </ol> <p>(三) 校內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li> <li>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li> </ol>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無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p> <p>(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補助金額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638 1238 1301">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r> <tr> <th>級距</th> <th>學士班</th> <th>碩博士及其他學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 萬以下</td> <td rowspan="5">20,000</td> <td>16,500</td> </tr> <tr> <td>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td> <td>12,500</td> </tr> <tr> <td>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td> <td>10,000</td> </tr> <tr> <td>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td> <td>7,500</td> </tr> <tr> <td>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td> <td>5,000</td> </tr> <tr> <td>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td> <td>15,000</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p>(二) 生活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期間，每月領取 <b>6,000</b> 元生活費用補助(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li> <li>每學年提供 <b>12</b>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li> <li>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li> <li>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li> </ol> <p>(三) 校內住宿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免費。</li> <li>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權</li> </ol>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無	<p>在總預算 36 萬元不變之下，調整補助人數與金額。</p>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無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級距	學士班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 30 萬～ 40 萬以下		12,500																																								
超過 40 萬～ 50 萬以下		10,000																																								
超過 50 萬～ 60 萬以下		7,500																																								
超過 60 萬～ 70 萬以下		5,000																																								
超過 70 萬～ 90 萬以下	15,000	無																																								

益。 3、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益。 3、上述優惠包含寒暑假期間。	
----------------------	----------------------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b>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b></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p>	<p>新增教師通過升等者，教師評鑑辦理方式。</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b>教評會</b>)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b>教評會</b>)就系<b>教評會</b>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b>教評會</b>)就院<b>教評會</b>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系<b>教師評審委員會</b>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b>教評會</b>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p>	<p>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b>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p>	<p>修正部分文字。</p>

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 <b>教評會</b>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 <b>教師評審委員會</b>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u>	刪除第二項，因時效已過。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b>教評會</b> )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b>教師評審委員會</b> )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依本校目前規定：卸任主管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

<p>免接受評鑑：</p> <p>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p> <p>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本校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間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滿二年以上，<u>免予評鑑</u>，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p>	<p>免接受評鑑：</p> <p>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p> <p>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p> <p>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u>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u>；並<u>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u>，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p>	<p>度始接受評鑑。若擔任主管職不足一年時間，不合免評資格比例原則。</p>
<p>第八條</p> <p>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p> <p>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評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評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p> <p>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及自評：</p> <p>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評會</u>審查。</p> <p>二、初評：</p> <p>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p> <p>系<u>教評會</u>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及自評：</p> <p>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p> <p>二、初評：</p> <p>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p> <p>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p> <p>三、複評： 院<u>教評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評會</u>核備。</p> <p>四、核備： 校<u>教評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p> <p>三、複評： 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p> <p>四、核備：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評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各級<u>教評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p>	<p>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各級<u>教評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p> <p>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評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評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p>	<p>第十二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p> <p>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p>	<p>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三條</b> <b>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評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b></p> <p>一、<b>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b></p> <p>二、<b>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b></p> <p>三、<b>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b></p>		<p>1.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p> <p>2.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p>

<p><u>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p> <p><u>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p> <p><u>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p>		<p>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p>
<p><b>第十四條</b>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p>	<p><b>第十三條</b>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p>	<p>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五條</b> 教師<u>經</u>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u> 二、<u>不得支領</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不得提出</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b>第十四條</b>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u>不予同意</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p>	<p>1.條次遞移。 2.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核發獎勵、補助相關規定。</p>
<p><b>第十六條</b>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評會</u>申復，校<u>教評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評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b>第十五條</b>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p>
<p><b>第十七條</b>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十六條</b>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b>第十八條</b> 本細則經校<u>教評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七條</b> 本細則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p>	<p>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p>

正時亦同。

## 二、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p> <p>說明：</p> <p>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p> <p>(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p> <p>(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p> <p>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p> <p>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p> <p>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評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p> <p>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評會</u>議通過，送校<u>教評會</u>議核備後實施。</p> <p>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p> <p>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p>	<p>一、教學</p> <p>說明：</p> <p>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p> <p>(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p> <p>(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p> <p>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p> <p>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p> <p>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p> <p>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通過，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核備後實施。</p> <p>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p> <p>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u>除扣分外</u>，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p>	<p>1.修正部分文字。</p> <p>2.刪除分數計算相關文字，專任教師評鑑已改為門檻制。</p>



<p>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li> <li>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li> <li>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li> <li>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li> <li>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li> <li>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li> <li>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li> <li>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li> <li>9.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li> <li>10.擔任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職掌至少團隊成員以上,並有帶領學生進行場域實踐與專業服務相關績效佐證者。</li> <li>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 </ol>	<p>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li> <li>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li> <li>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li> <li>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li> <li>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li> <li>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li> <li>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li> <li>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li> <li>9.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li> <li>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li> <li>2.新增第十點:依國立科大字第1130024393 號函(人事室第1130015464 號簽)、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建議修正意見,增列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配合項目。</li> </ol>
<p>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1 需達成 2 項以上</p>	<p>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0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p>	<p>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p>
<p>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li> <li>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li> </ol>	<p>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li> <li>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li> </ol>	<p>修正部分文字。</p>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 113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再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修訂。
- 二、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評鑑程序：</p> <p>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p> <p>1.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b>教評會</b>)，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b>教評會</b>)複評。</p> <p>2.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b>教評會</b>)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教評會</b>複評。</p> <p>三、複評：院<b>教評會</b>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校<b>教評會</b>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四條</p> <p>評鑑程序：</p> <p>一、自評：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p> <p>二、初評：</p> <p>1. 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隸屬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初評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複評。</p> <p>2. 行政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b>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聘用專案教師，初評後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複評。</p> <p>三、複評：院<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p> <p>四、核備：校<b>教師評審委員會</b>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p> <p>專案教師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p> <p>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p> <p>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准者，視為評鑑通過。</p> <p>專案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p> <p>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提出升等，且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p> <p>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獎勵之重要參考」。</li> <li>2.參照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透過教師評鑑與教評會程序審查決議後之「續聘」或「不續聘」，以妥適辦理大學教師聘任，維護編制外教師個人工作權益及公共利益」。</li> <li>3.刪除評鑑通過即予以續聘之條文，專案教師「續聘」或「不續聘」事宜，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li> <li>4.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部份條文。</li> </ol>
<p>第六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評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li> <li>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li> <li>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li> <li>四、違反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li> <li>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li> </ol>	<p>第六條 專案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有涉及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li> <li>2.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li> </ol>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p>

三、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一)壹、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p> <p>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p> <p>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6.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p>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p>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p> <p>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p> <p>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p>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p>	<p>加入專題製作選項。</p>

<p>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p>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p> <p>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p>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p> <p>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一、教學項目 備註:</p> <p>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p> <p>(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p> <p>(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p> <p>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p>	<p>一、教學項目 備註:</p> <p>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 A1 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 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p> <p>(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p> <p>(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p> <p>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 A 教學項之「A-1 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p>	<p>1.新增評鑑項目 A「教學項目」違反學倫案件相關樣態及處置方式。</p> <p>2.增列指導研究生及專題生之計分方式。</p> <p>3.參酌專任老師評鑑辦法規定。</p>

<p>准，得視為評鑑通過。</p> <p>(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p> <p>(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p> <p>(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p> <p>3.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p> <p><b>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b></p> <p><b>6.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b></p>	<p>准，得視為評鑑通過。</p> <p>(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p> <p>(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p> <p>(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p> <p>3.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p>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p>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p>	<p>1.增列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加分項。</p> <p>2.新增開授考照課程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計分項目。</p>

<p>分。</p> <p>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p> <p>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b>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b> <u>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p> <p><b>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b></p> <p><b>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b></p>	<p>分。</p> <p>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p> <p>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b>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b></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b>11</b>項需達成4項以上</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b>9</b>項需達成4項以上</p>	<p>修正基本項目達成項數，認證項目增加為11項。</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b>教評會</b>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p>	<p>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b>教師評審委員會</b>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p> <p>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p> <p>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	--	--

(二)貳、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p> <p>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p>	<p>一、教學項目</p> <p>A2 配合項目</p> <p>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p> <p>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p>	<p>加入專題製作選項。</p>



<p>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p> <p>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p> <p>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p> <p>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p> <p>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一、教學項目</p> <p>備註:</p> <p>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p> <p>(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p> <p>(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p> <p>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p> <p>(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p> <p>(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p>	<p>一、教學項目</p> <p>備註:</p> <p>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p> <p>(1)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p> <p>(2)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p> <p>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p> <p>(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p> <p>(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p>	<p>1.新增評鑑項目A「教學項目」違反學倫案件相關樣態及處置方式。</p> <p>2.增列指導研究生及專題生之計分方式。</p> <p>3.參酌專任老師評鑑辦法規定。</p>

<p>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p> <p>(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p> <p>3.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p> <p><b>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b></p> <p><b>6.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b></p>	<p>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p> <p>(3)評鑑項目 A 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p> <p>3.評鑑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p>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p>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p>	<p>1.增列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加分項。</p> <p>2.新增開授考照課程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計分項目。</p>

<p>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b>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b>  <u>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p> <p><b>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b></p> <p><b>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 2 分至 10 分。</b></p>	<p>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b>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 2 分至 10 分。</b></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b>10</b>項需達成3項以上</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b>8</b>項需達成3項以上</p>	<p>修正基本項目達成項數，認證項目增加為10項。</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b>教評會</b>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b>教師評審委員會</b>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修正部分文字。</p>

(三)參、研究型專案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2.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3.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4.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5.協助籌設完成或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li> <li>6.教授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10分。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為佐證者：5-10分。</li> <li>7.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或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每案5分。最多以20分為上限。如為協同主持人，每案3分，最多以15分為上限。</li> <li>8.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執行完成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li> </ol> <p><b>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b></p> <p><b>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b></p> <p><b>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b></p> <p><b>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b></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p> <p>C2 配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2.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3.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4.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li> <li>5.協助籌設完成或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li> <li>6.教授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10分。其他有利於推廣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服務項目，並具有實際績效可為佐證者：5-10分。</li> <li>7.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或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每案5分。最多以20分為上限。如為協同主持人，每案3分，最多以15分為上限。</li> <li>8.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執行完成並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列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加分項。</li> <li>2.新增開授考照課程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計分項目。</li> </ol>

<p><u>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u></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u>10</u>項需達成3項以上</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C2 配合項目 門檻 1~<u>8</u>項需達成3項以上</p>	<p>修正基本項目達成項數，認證項目增加為10項。</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u>教評會</u>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備註： 1. 參與系務會議、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p>	<p>修正部分文字。</p>

四、評鑑評分表修正同評鑑基準表，詳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五、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第二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1.單純權利授與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 2.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p>	<p>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簽約金、權利金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第二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1.單純權利授與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 2.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 112 年度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因相關金融工具之會計科目變更，修訂本會計作業要點相關分錄之會計科目。</p>

<p>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p> <p>(二)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依合約副本及相關權益憑證入帳，其分錄如下：</p> <p>1.單純權利授與收取股權等<u>有活絡市場並計畫出售</u> 借方：<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權利金收入</p> <p>2.單純權利授與收取股權<u>有活絡市場不計畫出售</u> 借方：<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權利金收入</p> <p>3.單純權利授與收取股權等<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 借方：<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u>權利金收入</u></p> <p>4.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收取股權等<u>有活絡市場並計畫出售</u> 借方：<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p> <p>5.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收取股權等<u>有活絡市場不計畫出售</u> 借方：<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u>建教合作收入</u></p> <p>6.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收取股權等<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 借方：<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p>	<p>術商品化服務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p> <p>(二)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依合約副本及相關權益憑證入帳，其分錄如下：</p> <p>1.單純權利授與收取股權等<u>屬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u> 借方：<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權利金收入</p> <p>2.單純權利授與收取股權等<u>屬備供出售但無活絡市場</u> 借方：<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權利金收入</p> <p>3.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收取股權等<u>屬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u> 借方：<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u>建教合作收入</u></p> <p>4.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收取股權等<u>屬備供出售但無活絡市場</u> 借方：<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貸方：建教合作收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診中會議刪除動物用藥品檢測項目，並經 110 年 2 月 25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受其規範之營運細則尚未修正，鑑於此，本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將部分條文內容及用詞予以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營運目的： 設立相關組織架構執行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執行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p>	<p>第二條 營運目的： 設立相關組織架構執行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執行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u>動物用藥品檢測工作</u>及相關計畫之執行，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p>	<p>本中心無動物藥品檢測服務項目，本中心修訂後之設置辦法已無該服務項目需刪除。</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 一、本中心主任受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商同獸醫學系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各分組組長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並置獸醫師、職員及助理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二、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設置病理診斷、血清抗體診斷、微生物暨分子診斷、外科病理診斷，及動物試驗與認證等實驗室，由各組長協助推動該組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 一、本中心主任受獸醫學院院長監督並商同獸醫學系主任綜理中心業務，各分組組長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組業務。並置獸醫師、職員及助理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二、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設置病理診斷、血清抗體診斷、微生物暨分子診斷、<u>動物用藥品檢驗</u>、外科病理診斷，及動物試驗與認證等實驗室，由各組長協助推動該組相關業務。 <u>三、本中心設動物疾病診斷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建議名單經獸醫學院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u></p>	<p>1.3-2 本中心無動物藥品檢測工作服務項目，該項刪除。 2. 獸醫學院已組成性質相當的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產業不同領域的專家，可提供相關諮詢，本中心毋須重複設置功能相近的諮詢委員會，故刪除 3-3 及 3-4。</p>

	<p><u>四、動物疾病診斷諮詢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有關動物疾病診斷、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業務諮詢。</u></p>	
<p>第四條 服務項目：本中心分置實驗室執行下列服務項目：</p> <p>一、正壓及負實驗動物設施出租。</p> <p>二、病理診斷。</p> <p>三、微生物檢驗：微生物分離培養、藥物敏感性試驗及病毒診斷鑑定。</p> <p>四、分子生物學診斷。</p> <p>五、動物血清抗體診斷。</p> <p><u>六、外科病理診斷。</u></p>	<p>第四條 服務項目：本中心分置實驗室執行下列服務項目：</p> <p>一、正壓及負實驗動物設施出租。</p> <p>二、病理診斷。</p> <p>三、微生物檢驗：微生物分離培養、藥物敏感性試驗及病毒診斷鑑定。</p> <p>四、分子生物學診斷。</p> <p>五、動物血清抗體診斷。</p> <p><u>六、動物或其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服務。</u></p> <p><u>七、外科病理診斷。</u></p>	<p>刪除第六項：動物或其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服務。本中心無此項服務，故須將其刪除。</p>
<p>第六條 服務申請：</p> <p>一、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需先由委託機關或單位填寫申請表，連同委託動物試驗計畫或相關文件寄達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繳費後再擇期安排試驗事宜。</p> <p>二、申請檢驗者，以自行採樣送本中心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採樣者，則按<u>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u>規定收取額外費用。</p> <p>三、送檢之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婉拒收件。</p> <p>四、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者或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得採<u>產學合作</u>方式辦理，經簽定「<u>產學合作合約書</u>」辦理之。</p>	<p>第六條 服務申請：</p> <p>一、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需先由委託機關或單位填寫申請表，連同委託動物試驗計畫或相關文件寄達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經繳費後再擇期安排試驗事宜。</p> <p>二、申請檢驗者，以自行採樣送本中心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採樣者，則按規定收取額外費用。</p> <p>三、送檢之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婉拒收件。</p> <p>四、申請委託辦理動物試驗者或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得採<u>建教合作</u>方式辦理，經簽定「<u>建教合作合約書</u>」辦理之。</p>	<p>1. 本中心收費標準訂有協助採樣之收費標準，6-2 若需委託本中心代為採樣者，則按<u>規定</u>收取額外費用。在“規定”之前新增“本中心收費標準”一詞。</p> <p>2.6-4 本校研發處使用名稱為產學合作，本細則使用之建教合作一詞修改為產學合作。</p>
<p>第八條 服務結果：</p> <p>一、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依收件順序辦理。</p>	<p>第八條 服務結果：</p> <p>一、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本中心後，依收件順序辦理。</p>	<p>1. 本中心服務項目多元，各項檢測所需時間各異。本項 8-2 樣品檢測及給</p>



<p>二、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p> <p>三、依「<u>產學合作</u>合約書」送件者優先辦理。</p> <p>四、檢驗與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報告書，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p> <p>五、本中心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只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上或法律上之責任。</p>	<p>二、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u>原則上在收到樣品 5-10 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特殊案件另計)</u>，並寄交申請人或機關團體。</p> <p>三、依「<u>建教合作</u>合約書」送件者優先辦理。</p> <p>四、檢驗與分析完成後，發給中文報告書，若有必要可要求口頭說明。</p> <p>五、本中心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只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上或法律上之責任。</p>	<p>報告時間刪除。相關規範以本中心收費標準各項檢測訂定之檢測時間為準。</p> <p>2.本校研發處使用名稱為產學合作，8-3 使用之建教合作合約書一詞改為產學合作合約書。</p>
---	--	---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第 1 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113 年 12 月 25 日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期間為四年，前三年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u>及生活津貼</u>，每年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由甲方代付；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萬元為限。</p>	<p>第三條 獎助期間為四年，前三年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每年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由甲方代付；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萬元為限。</p>	<p>依據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4 學年科農學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p>
<p>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於第一年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學校住宿。</p>	<p>第五條 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於第一年<u>級</u>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學校住宿。</p>	<p>同上。</p>
<p>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u>及生活津貼</u>等，由乙方自行負責。</p>	<p>第六條 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p>	<p>同上。</p>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9 日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車輛管理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規定，未繳違規處理費者，違規行為人銷單方式，繳交繳違規處理費為單一途徑，並無相關救濟途徑，本教育立場後續輔導措施，建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提高違規行為人銷單之意願。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進入本校車輛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校交通安全<b>執行</b>小組配合辦理查察：</p> <p>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b>危險駕駛等</b>】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可經調閱監視系統、<b>或由交通安全執行小組拍照</b>逕行舉發事證。</p> <p>二、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b>除開具車輛違規單外</b>，得就地加鎖或移置處理，照相存證。</p> <p>三、非法改裝車輛影響教學品質者(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p> <p>四、<b>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應於接獲違規通知後 40 日內完成銷單，未完成銷單者，教職員工送請人事室<b>或總務處</b>處理，學生依據本校「學生行</b></p>	<p>第五條</p> <p>進入本校車輛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由本校交通安全執行小組配合辦理查察：</p> <p>一、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闖紅燈、逆向、併行、機車三載、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繫安全帶、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可經調閱監視系統逕行舉發事證。</p> <p><b>二、駕駛汽(貨)車與騎乘機車未遵循上述條款，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經拍照、攝影或由交通安全執行小組逕行舉發事證，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並停止申請通行識別證 1 年。</b></p> <p><b>三、違規車輛得開具違規單，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通行車輛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移置處理，照相存證。</b></p> <p>四、非法改裝車輛影響教學品質者(如機車排氣管等)，不得進入校園，如強行進入校園將開具違規單，並照相舉發轉由監理單位裁決，若經舉發二次而未改善者，將視為情節重大，教職員工送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p> <p><b>五、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總務處事務組繳清違規處理費。</b></p> <p>六、不服取締者，於收取通知單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執行組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條第一款增列危險駕駛。</li> <li>2. 第五條第二款建議刪除，因違規行為人目前執行方式以違規單告知，使其違規行為人銷單，並未禁止其交通工具進入校園，故建議本款刪除。</li> <li>3. 第五條第三款將該款之「違規車輛得開具違規單」調整文句中順序，使其文句通順，層次分明，因刪除第二款，修正本款為第二款。</li> <li>4. 第五條第四款，因刪除第二款，修正本款為第三款。</li> <li>5. 刪除原條文第五條第五、六、七，修訂為第五、六、七款，因刪除第二款，修正五、六、七款為四、五、六款；刪除第八款：未銷單者因執行程序未盡詳細，於第七條修正說明。</li> <li>6. 第五條第五款：律</li> </ol>

<p>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四款，每件違規單給予申誡乙次處分。</p> <p>五、<u>交通稽查業管單位清查 40 日內未完成違規單銷單手續，依前項規定處分，作業時間如下：</u></p> <p>(一)<u>每學年 10 月 25 日、12 月 25 日清查未完成銷單者，違規懲處列入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操行成績。</u></p> <p>(二)<u>每學年 3 月 25 日、5 月 25 日清查未完成銷單者，違規懲處列入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操行成績。</u></p> <p>六、<u>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違規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不符或有疑慮者，得於接獲通知之 10 日內至生活輔導組(交通安全執行小組)提出說明，如有不服請於 20 日內，學生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職員工向人事室或總務處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u></p>	<p><u>提出申復，申復不服者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人事室(教職員工)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u></p> <p>七、<u>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依本辦法處理。</u></p> <p>八、<u>該學期結束，若有交通違規處理費未繳或銷單者，於次學期停止其通行證使用權，並於繳清交通違規處理費後始得恢復通行證使用權。</u></p>	<p>定違規行為人接獲違規通知單後之作業時效，未在時效內完成者，後續之處理細則，因刪除第二款，修正本款為第四款。</p> <p>7.第五條第六款：律定學生未於時效內完成銷單，後續作業細則，因刪除第二款，修正本款為第五款。</p> <p>8.第五條第七款：律定違規行為人接獲違規通知單後，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不符或有疑慮者，後續處理細則，因刪除第二款，修正本款為第六款。</p>
<p>第六條</p> <p>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其標準如下：</p> <p>一、<u>汽車違規：</u></p> <p><u>闖紅燈、超速、違規停放、逆向行駛、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危險駕駛、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等，駕駛人每件違規單收取處理費 400 元。</u></p> <p>二、<u>機車(電動自行車)違規：</u></p> <p><u>闖紅燈、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超速、違規停放、逆向或併行行駛、違規三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未戴安全帽、行駛徒步區、危險駕駛、未貼車輛通行識別證等，駕駛人每件違規單收取處理費 300 元。</u></p>	<p>第六條</p> <p>汽機車駕駛人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本校收取交通違規處理費，其標準如下：</p> <p><u>一、汽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參百元。</u></p> <p><u>二、機車違規駕駛人每件收取處理費貳百元。</u></p>	<p>修正第六條汽機車違規處理費收取標準，原條文統一收取汽車違規每件處理費 300 元、機車違規每件處理費 200 元，修正汽機車違規類別，區分收取違規處理費金額。</p>
<p>第七條</p> <p><u>違規行為人可擇一進行銷單，流程圖如附表二，銷單方式如下：</u></p> <p>一、<u>至本校自動繳款機繳納違規處理</u></p>		<p>增列第七條，違規行為人銷單方式，除繳費外，亦可參加生活輔導組實施之交通</p>

<p>費，繳納收據送至生活輔導組註銷違規單。</p> <p>二、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每年3、4、5、10、11、12月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講習或宣導志工)課程2小時，完成課程後可註銷1張違規單。</p>		<p>安全教育，提高違規行為人銷單之意願。</p>
<p><u>第八條</u> 汽機車駕駛人校內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p>		<p>增列第八條，違規行為人於校內違規肇事造成傷亡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處理。</p>
<p><u>第九條</u> 交通安全<u>執行</u>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p>	<p><u>第七條</u> 交通安全<u>稽查</u>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p>	<p>1.條次變更。 2.原第七條交通安全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修正為交通安全執行小組，與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交通安全執行小組同組織名稱。</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u>實行</u>，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略修文字用語，將「實行」修正為「施行」。</p>

三、新增附表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違規單銷單流程圖(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四、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10:07